科威特國家審計局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

隸屬科威特「國民議會」（National Assembly）之下，為受憲法保障之機構，法源依據為1964年之「國家審計局法」（The State Audit Bureau Law）。

名稱：國家審計局（State Audit Bureau）

二、局長（President）：Adel Al-Sarawi代理

局長由國會任命，通常具律師或會計師背景，無固定任期或年齡限制，免職亦由國會表決決議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局長、副局長、秘書長各1人。審計調查部門分為6個領域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君主立憲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(一) 執行由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指派之財務審計。為確保財務上之獨立性，國家審計局經費預算由國民議會主席決定，可自行使用預算及制定工作計畫。

(二) 管轄範圍包含省及地方政府、政府財政、海外投資、國營事業、非國營但由政府支助之機構、官股銀行、非國營但提供公共服務之機構、政府委外服務之機構，以及由聯邦、省或地方政府控制之法人團體。

(三) 可依法定職權調閱各機構及部會帳冊、收據及相關財務文件之權利，亦可傳召訊問相關人等作證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至網站上傳陳情書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須向國家元首、國民議會主席及內閣報告其活動。